

機車三貼超載

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討論提供看法：

新北市一名吳姓女子收到交通罰單，上方標註「民眾檢舉機車超載」開罰 300 元，原因是她抱著一歲大的嬰兒搭乘機車三貼上路，女子非常無奈，PO 網哭訴說難道現在一定要有車子才能載小孩出門嗎？這樣以後誰敢帶孩子出門？PO 文引起廣大迴響，因為的確有不少民眾都有類似困擾。

她強調自己用背巾緊緊包住保護小孩安全，也因為小朋友年紀太小無法戴安全帽。實際在馬路上直擊，三貼或是沒戴安全帽的情況真的很多，三貼的確違規，但這般遭遇也反映出不少民眾的心聲，畢竟不是每個家庭都有車、有駕照，搭計程車幾趟來回也是一筆開銷，不過遭檢舉的騎士除了機車負載人員超過規定人數開罰 300 元外，還有紅燈跨越停止線，另外再罰 900 元。

警方表示，民眾若有不得已的情形，可以透過申訴管道反應，以前也有申訴成功的案例。但馬路如虎口，車況多變，無論如何還是要以安全為最優先。

(2020/08/18 民視影音)

試評：

此案非常明顯，訂定該法條的一定都是坐轎車出門的，完全沒有考慮到一般「平民」生活上的需求。

三貼騎機車是否較不安全，當然是！相信當事人也知道，一家老小身家性

命都在車上，他會不小心騎車嗎？小朋友太小無法戴安全帽，有需外出時又不能把小孩單獨放在家裡(因為這也是違法的)，難道沒錢買車就不要出門嗎？這樣的抱怨也很合理。報導中也提到，在馬路上直擊，的確這種情況還真的很多，表示這樣的規定不符實際情況，應該修改！例如，機車負載人員人數的規定要放寬，讓一般家庭能帶小出門，或許可就安全帽、車速等另訂合理標準。相信執法人員也知道這種情形，所以沒人檢舉也不會主動開罰。

法規是人訂的，訂出的規定不符實際情況，執法人員要麼就睜一隻眼閉一隻眼，被舉報才不得不罰，這樣有損法規威嚴且不公平，如果嚴格執法，就會導致民怨不斷！若你說取締三貼(不安全)不合理嗎？當然也是有理由。但是如果我們訂一個交通法規：「為了節約能源以及減少空污，所有轎車必需搭載兩個人以上才能上路，否則開罰***元」，這樣受到影響的人就是有錢人了！難道節約能源和減少空污不對嗎？

各種法規訂定出來實施以後，對於造成的影響應該要有檢討和修改的機制，不能靠以不得已的情形為由，透過申訴管道申訴來解決這樣的問題(相信申訴也很難成功的)。

同學們，你還有什麼不同的意見，請提出分享討論。